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2021】第 8 期

检查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检查范围：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

检查人员：张纪霞、关明云、秦恒飞、刘玉海、赵兴红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根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及学校安全检查部署，依据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对各教学和学科实验室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

1. 教学实验室 5-205、307

(1) 有学生未穿实验服；

(2) 未按要求戴护目镜，使用高毒性药品未戴防护手套，学生安全防护意识薄弱；

(3) 个别试剂瓶未贴二维码标签，矿泉水瓶盛装试剂未进行规范标识，容量瓶标签信息不全，使用烧杯存放试剂；

(4) 使用电子天平称量时，药品洒落台面较多没有及时清理。

2. 学科实验室 5-209：

(1) 废液桶未贴标签；

(2) 学生未穿实验服。

3. 学科实验室 5-214

(1) 危化品使用记录不规范；

(2) 试剂瓶未盖盖子；

(3) 管式炉使用乳胶管。

4. 学科实验室 5-223

(1) 管制化学品使用记录不完整，实际存量与记录不一致。

5. 学科实验室 5-408

(1) 实验室无人值守，门未锁；

(2) 大量危化品随意摆放在桌面，部分用烧杯存放；

- (3) 废液桶未按照规范贴上统一的黄标签，标签信息不完整；
- (4) 实验室堆放大量废纸箱等杂物；
- (5) 危险化学品试剂柜未上锁，管制品使用记录不正确（错误的表格，正确的表格参照群共享 2021 实验室安全培训）。

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11 月 4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1 年 10 月 27 日